

教育學系

壹、本系簡史與發展特色

一、本系簡史

本系創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目前約有二千名畢業生，絕大多數從事教育工作。92 年度起設立日間部碩士班，95 年度設立教育事業創新經營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及金門的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本系奉核於 98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碩士班更名為「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101 學年度開始，整併原本校生命教育研究所為本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目前本系共有大學部 4 個班及 2 個碩士班，共約 300 人。

本學系在 98 學年度改名為教育學系，在歷任系所主任、所長及全體師生的卓越基礎之上，本著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精神，積極營造溫馨的學習環境及濃厚的學術研究風氣，建立暢通師生的溝通管道，提供蓬勃多樣的學生活動及實用的多軌課程，以精進本系同學在教育學術研究、學校師資培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養成及教育文化產業經營管理的表現。此外，為因應學校師資供需的變遷，未來將以教育本業的核心能力為主軸，創新拓展相關學術與實務領域，以逐步達成多角化系務經營的目標。

二、發展特色

- (一) 培育學生生涯規劃能力，提昇教學、教育行政、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 (二) 透過多元化、系統化及專業化之培育過程，提昇學生研究及就業的競爭力。
- (三) 積極拓展學生國際視野，辦理學生海外教育實習，並派送學生至海外姊妹校學習。
- (四) 培育學生教育熱忱，寒暑假期間鼓勵學生至偏遠地區甚至海外為弱勢兒童提供教育服務。
- (五) 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行政單位實習，擴展教育實踐視野。

貳、課程願景

本系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研究」、「數位科技」之發展願景，及本校培育具「博雅關懷胸襟」、「實踐創新能力」、「專業責任涵養」人才之教育目標，並以本系教育專業本位為基礎，據以建構本系五大課程願景為：「教育專業」、「教育創新」、「博雅」、「教育關懷」、「教育實踐」。

為達此課程願景，首先將透過師生及相關人員的共同討論，發展本系願景與目標並據以調整本學系之結構與課程，重新思考如何兼顧教育學術研究、各級學校師資培育、教育與學校行政人才養成、教育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及創新相關學術與實務領域拓展的理想。

再者，要強化師生的教學研究與學習品質。在教師方面，將透過各種方式積極鼓勵本系教師參與研究活動及精進課堂教學，以強化本系教師的學術研究及提供最高的教學品質使學生有最好的專業學習。至於學生部分，除嚴格要求學生的專業學習品質外，本系將加強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等方面的輔導，分別針對學生未來在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教師甄試、國家和證照考試、國外留學及相關教育文化產業的創新拓展等方面，提供足夠而即時的資訊進行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實力。

此外，本系也將加強與校友的聯繫並與其他學校或文教單位加強交流，協助本系師生與其他學校師生組成專業社群進行專業成長，進而累積本系師生的社會資本。最後，本系除致力教師學術與教學卓越、學生學習表現專業具就業競爭實力及組成專業社群進行專業學習與累積社會資本外，我們也期許本系師生在為學做人處事均能遵守倫理規範，謹守正直誠信原則，且能負起社會責任關心公共事務的公平正義，並具備全球和多元文化意識能共同維護人類福祉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綜而言之，本系所要培育的是能與時俱進而富創意、追求學術和教學卓越、謹守正直誠信、關心社會公平正義、具全球和多元文化意識且能不斷追求新知、對生命有熱情之教育事業人才。

參、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依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一、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知識層面）	1-1 具備教育學的專業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認知層面）	2-1 以創新的思維轉化教育理論。 2-2 以批判思維剖析教育相關議題。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了解各國教育發展的歷史與未來趨勢。 3-2 以人文觀點關心社會公共議題，關懷弱勢團體。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發展與改進。 4-2 主動參與公共教育議題的討論與問題的解決。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備專業倫理精神。 5-2 具備自我興趣探究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二、教學目標

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本系強調培養學生

- （一）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交融的教育專業知能，提升教學、行政能力、學術研究及文教推廣之知能。
- （二）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思考及創新的能量及學術探究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三）培育學生具備教育熱忱，並透過相關的實習擴展教育實踐視野。
- （四）培育學生從事教育相關產業的知能，提供就業的競爭力。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之大學課程包括：通識課程（28學分）、專門課程（80學分）與彈性選修課程（20學分）。通識課程旨在陶冶並奠定廣博的知識基礎、體會思潮的演進與關懷社會脈動，作為修習專門課程與教育課程的準備。本系課程重點以教育領域之專門課程為主，分為教育基礎理論與研究方法、行政、課程、教學、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類別，學生可依興趣及生涯發展選修不同領域之教育科目。同時在彈性課程的自主選擇下，學生可至各系或跨校選修當代顯學或個人興趣課程。由於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之學生皆可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充實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必備之專業知識、素養及技能。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	環境與生命科學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	20	0	128
師資培育	10	0						80	20	22	150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伍、教學科目(附教學科目表)